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31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泓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73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泓賓犯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林泓賓（所涉施用毒品部分，另案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於民國115年7月9日1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街0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加熱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詎其知悉其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7月9日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車牌號碼0000-00，應予更正），從其上址住處出發，前往雲林縣麥寮鄉上班，於同日3時14分許，行經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與文華路交岔路口時，因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查，經員警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各為14184ng/mL、43763ng/mL）。

理　　由

一、證據名稱：

㈠被告林泓賓於偵查中之自白（見偵卷第11頁反面）。

㈡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見警卷第25頁）。

㈢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

00000U0216，見警卷第27頁）。

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見警卷第35頁）。

㈤現場照片（見警卷第37頁）。

㈥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卷第51頁）。

㈦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U0216，見偵卷第13頁）。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量刑審酌理由：

審酌被告於施用毒品後，已達於上開尿液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詎其仍駕駛本案車輛上路，然衡以被告係於深夜駕駛本案車輛，且無其他危險駕駛或其他發生交通事故，衡情交通參與者及用路人非多，危害程度有限，應作為其犯罪情狀加以衡量。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仍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審酌：1.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可資為被告有利審酌依據；2.被告於本案犯行之前，已有公共危險之前案紀錄等情，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引（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是其責任刑方面之減輕、折讓幅度較大，可資為其有利之審酌依據。3.被告具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以司機為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見警卷第3頁）。綜合卷內一切情狀，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彭盛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育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千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